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1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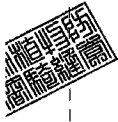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公文附件下載區 (<https://gov.tw/LWk>) 下載，輸入公文號：
1151861314，驗證序號：33436423)

主旨：檢送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(修正草案)」修訂意見調查表1份，請於115年2月10日前惠予提供意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管理辦法於113年2月26日訂定發布，並預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。惟為因應藥品供應之實務運作需求，並兼顧藥品流向管理機制，本署刻正研議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。
- 二、為廣納各界意見，請貴機關就修正草案內容，協助就實務可行性、法制妥適性及執行面影響等面向，依附件格式免備文提供書面意見；如有修訂意見，請於115年2月10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承辦人信箱(chu7@aphia.gov.tw)，俾利彙整參考。
- 三、本署將於彙整各方意見後，另行召開研商會議，邀集相關機關及團體共同討論，以完善修正內容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


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